

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6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旱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注意到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sup>208</sup>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于 1983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赞许**参加 1983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并促请它们对吉布提政府当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4.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5 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关于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向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sup>209</sup>

**注意到**乍得局势的稳定使秘书长能够在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 1982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由于乍得境内恢复战事，使参加国际援助乍得会议的国家和机构不能完全履行其承诺，

<sup>208</sup>A/38/216, 第八节。

<sup>209</sup>A/36/261、A/36/739、A/37/125 和 Add.1 及 A/38/213。

**关切地注意到**恢复战事使乍得十七年战争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不断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后果所造成的严重贫乏状况更加恶化，

**考虑到**乍得已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此有资格享受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优惠，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向乍得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援助，

1. **感谢**已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2. **并对**秘书长作出种种努力，以调动对乍得的援助，**表示赞赏**；

3.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遭受战祸的乍得人民紧急提供必要的援助；

4. **重新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乍得的复兴和重建；

5. **注意到**乍得政府希望在条件许可时，尽早召开一个捐助国和出资国会议，以便审查一项重建和发展总方案，并为优先领域内的详细项目筹措资金；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期间议定的安排，向乍得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筹备和组织上述会议；

7. **并请**秘书长：

(a)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注意受战争和旱灾影响的人口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食物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b) 动员国际社会向乍得境内遭受战祸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继续努力组织向乍得提供财政援助的方案；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38/215.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按照安理会 1982 年 12 月 15 日第 527(1982)号决议的规定派出的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up>210</sup>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 197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并赞扬**莱索托政府坚定反对种族隔离和慷慨帮助南非难民，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以及它接纳南非难民，已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402(1976)号决议、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407(1977)号决议和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535(1983)号决议、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8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8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0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6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9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0 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7/160 号决议提出的简要报告，<sup>211</sup>该报告审查了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和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sup>210</sup>S/15600。

<sup>211</sup>A/38/216，第十一节。